

[註：本附函只在英文版本簽署（亦只有英文版本具法律效力）。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並不具法律效力。]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道 8 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裁  
潘偉賢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道 8 號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  
潘偉賢先生

## 二零一三年管制計劃協議檢討 - 管制計劃協議修訂

尊敬的潘先生：

本信函載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根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第 7 條（4）款，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進行檢討，所達成的協議。

## **1. 定義及解釋**

1.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管制計劃協議中定義的詞彙與本信函所載者應按相同意義詮釋。

1.2 管制計劃協議及本信函應視作為一份單一文件閱讀及理解。除經本信函明確修訂外，管制計劃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全面有效。

1.3 儘管管制計劃協議中可能有不同的規定，倘若本信函與管制計劃協議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或差異之處，概以本信函為準。

## **2. 排放表現掛鈎機制**

2.1 刪除整個管制計劃協議附表四，並以「不予使用」一詞取代。

2.2 管制計劃協議第 4 條 (1) 款倒數第二行所指稱的「第 4 條 (3) 款 (e) 至 (h) 段」以「第 4 條 (3) 款 (e)、(g) 及 (h) 段」取代。

2.3 刪除管制計劃協議第 4 條 (3) 款 (f) 段，並以「不予使用」一詞取代。

2.4 管制計劃協議第 5 條 (2) 款 (b) 段倒數第二行所指稱的「第 4 條 (3) 款 (f)、(g) 及 (h) 段」以「第 4 條 (3) 款 (g) 及 (h) 段」取代。

2.5 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一第 (30) 項所指稱的「第 4 條 (3) 款 (f) 至 (h) 段」以「第 4 條 (3) 款 (g) 及 (h) 段」取代。

2.6 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三 A 部第 (3) (j) 分段最後一行所指稱的「本協議附表四、五及六」改為「本協議附表五及六」。

2.7 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三 D 部第 (1) (g) 分段第一行所指稱的「本協議附表四、五及六」改為「本協議附表五及六」。

## **3. 客戶表現獎勵／罰款**

3.1 刪除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五第 2 段所載表格中標題為「目標」的第三欄，並由以下同一標題的欄取代。表格的第一、第二及第四欄保持不變。

客戶表現類別	表現指數	目標	獎勵調整
供電可靠性	平均服務可用指數 (簡稱「ASAI」)	ASAI 大於或相等於 99.995%	+0.01%
		ASAI 少於 99.995% 但高於 99.99%	0%
		ASAI 相等於或少於 99.99%	-0.01%
運作效率	接駁及供電表現指數 (簡稱「CSPI」)	CSPI 相等於 100%	+0.01%
		CSPI 少於 100%但高 於 99.98%	0%
		CSPI 相等於或少於 99.98%	-0.01%
客戶服務	預約項目準時指數 (簡稱「API」)	API 高於或相等於 99.7%	+0.01%
		API 少於 99.7%但高 於 98%	0%
		API 相等於或少於 98%	-0.01%

#### 4. 能源效益

4.1 刪除管制計劃協議附表六第 5 段，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5. 節能貸款基金

5.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延長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期間(「貸款基金期間」)，各公司會設立一貸款基金，為各公司的非政府客戶(「借款人」)提供貸款，以落實在能源審核計劃下的能源審核中所確認的節約能源行動(「節能貸款基金」)。於貸款基金期間各年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最後剩餘期間，各公司會提供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作為節能貸款基金為上述目的向借款人借出的本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內的貸款基金期間提供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

5.2 於貸款基金期間內，各公司可安排銀行作為貸款人，向借款人發放節能貸款基金下之商業貸款，以替代其自身提供款項。各公司應就該等貸款所累計並支付予銀行的利息，償還借款人。在管制計劃協議持續生效期間，該等償還款項應視為經營費用總額。

5.3 政府及各公司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最少十二個月展開特定討論，討論可包括收回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各公司就有關經營及管理節能貸款基金所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虧損及／或支出，包括（a）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可能就借款人於上文第 5.2 段所述的利息支付償還借款人的所有金額；（b）倘若各公司擔任貸款人角色向借款人借出貸款，各公司於貸款基金期間向借款人借出的貸款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相當於未償還本金的任何壞帳；及（c）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就有關節能貸款基金的一般管理（在各公司履行其上文第 5.2 段項下償還利息的責任所需的範圍內），以及收回及執行各公司作為貸款人於貸款基金期間借出節能貸款基金下的貸款所產生的行政及法律費用。」

4.2 緊接管制計劃協議附表六第 5 段後，插入新的第 5A 段如下：

「5A. 能源效益基金

5A.1 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設立一樓宇能源效益基金（「能源效益基金」）。能源效益基金將由各公司（以下文第 5A.2 段所述方式）提供資金，以援助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改善工程，藉以提升於非商業樓宇內，公用的樓宇服務裝置之能源效益表現，當中以單幢式住宅樓宇獲得優先資助。

5A.2 各公司將提供不可退還的資金予能源效益基金（各自為一項「能源效益基金資金」），金額相等於按照管制計劃協議第 4 條（1）款及第 4 條（3）款（h）段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各年度可增加之准許利潤，即按附表六所指定之節約能源獎勵百分率（如為正數）及能源審核獎勵百分率（如為正數）之和，乘以各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統稱為「能源效益獎勵金額」）。如某年度並無可增加到准許利潤的能源效益獎勵金額，則各公司毋須就該年度提供能源效益基金資金。

5A.3 各公司將於不遲於政府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某年度的能源效益獎勵金額後 1 個月，提供能源效益基金資金（如有）予能源效益基金。

5A.4 提供能源效益基金資金予能源效益基金不得對電費有任何影響。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各公司不得視能源效益基金資金為經營費用總額。

5A.5 就有關改善工程費用向能源效益基金申請人授予的金額不得超過該等工程費用的 50%，並進一步受由各公司釐定的上限所規限。

5A.6 各公司將自第 5A.1 段所述能源效益基金設立時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維持並管理能源效益基金。各公司在管理能源效益基金的同時，將確保盡量減低管理基金所產生的費用。受上文述第 5A.4 段規限，在期限期間該等行政費用將視為經營費用總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能源效益基金任何可用餘額的處理，在受制於該餘額不得退還予各公司的規定下，應由政府與各公司進一步討論並議定。」

## 5. 資產損壞保險賠償的處理

5.1 刪除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二 C 部第 (2) 段「或由於固定資產毀壞或損失而接受承保人賠償時」的字句。

5.2 於緊接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二 C 部第 (2) 段後，插入以下新的第 (3) 段：

「(3) 當收到承保人就有關某年度固定資產毀壞或損失的賠償，該賠償之所有金額將從收到賠償付款年度的經營費用總額中扣除。」

## 6. 資訊透明度

6.1 於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三 A 部第 (6) 段第一句後，加上以下句子：

「在不損害各公司上述責任的前提下，當政府與各公司共同進行發展計劃檢討時，向政府披露資料的範圍及陳述將由政府與各公司共同議定。」

6.2 刪除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三 B 部第 (4) 段，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4) 各公司將秉承一貫致力增加透明度的做法，向公眾提供必要的輔助資料，解釋每次電費檢討後的電費調整。向公眾披露資料的內容、範圍及陳述，將於每次披露前由政府與各公司共同議定。」

6.3 於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三 D 部第 (2) 段末，加上以下句子：

「在不損害各公司上述責任的前提下，當政府與各公司共同進行核數檢討時，向政府披露資料的範圍及陳述應由政府與各公司共同議定。」

## 7. 電費穩定基金上限

7.1 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三 B 部第 (1) (a) 分段最後一句中的「8%」將以「5%」取代。

## 8. 減費儲備金

8.1 刪除管制計劃協議第 3 條 (4) 款，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4) 中電須根據第 5 條 (3) 款及附表三 B 部第(1)(a) 分段，透過電費穩定基金的回扣方式調整電費。」

8.2 刪除管制計劃協議整項第 5 條 (4) 款，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4) 中電帳目中須有一項減費儲備金。每年度一筆相等於減費儲備金利率乘以電費穩定基金在該年度的期初和期終結餘平均數的費用，會貸記入減費儲備金。中電須於各該年度末後一個月內，向電費穩定基金轉入於該年度末減費儲備金之結餘，惟於期限最後一年年末的結餘除外，該結餘須根據第 5 條 (6) 款處理。」

## 9. 資產折舊期

9.1 刪除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二 B 部第 (2) (a)、(b) 及 (c) 分段，並以下列新分段取代：

「(2) (a)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啟用的固定資產

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啟用的固定資產，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賬面淨值，按該固定資產所餘的有效使用期，平均攤銷。該固定資產所餘的有效使用期為第 (2) (c) 分段所載有效使用期，由啟用月份首天起計，減去自其啟用月份首天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期間。

(b)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啟用的固定資產

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啟用的固定資產，其成本將根據第 (2) (c) 分段，由啟用月份首天起計，按該固定資產的有效使用期，平均攤銷。

(c) 資產種類	有效使用期
土地	： 租約未屆滿年期
電纜隧道	： 100 年
發電站內的樓宇及土木建築	： 35 年
煤灰湖	： 35 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建築	： 60 年
發電設備（包括天然氣管道）	： 25 年
架空線（33 千伏及以上）	： 60 年
架空線（33 千伏以下）	： 45 年
電纜	： 60 年
開關及變壓器	： 50 年
變電站雜項	： 25 年
電錶	： 15 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俬、工具、通訊 及辦公室設備	： 10 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發電機 組成部分除外）	： 5 年
汽車及船艇	： 5 年
經整修或改善的資產	： 餘下的原有使用期加上任何延長的使用期。」

10. 儘管有管制計劃協議第 7 條（4）款最後一句的規定，各方茲此約定，本信函及本信函所述對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的修訂（第 8 段除外）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視為自該日起生效。本信函第 8 段及本信函第 8 段所述對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的修訂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視為自該日起生效。倘若本段與管制計劃協議第 7 條（4）款最後一句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段為準。

文內各方於本信函日期以契據形式簽立本信函為證。

簽署、蓋印並交付 )

環境局局長 )

黃錦星 )

代表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見證人： )

)

)

)

)

)

..... )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吳文傑

獲各董事授權並 )

在 )

在場見證下謹此蓋上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公章 )

見證人： )

.....

)

副主席

)

阮蘇少湄

)

)

)

)

.....

)

總裁

..... )

潘偉賢

並由以下見證人見證：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總監

羅嘉進



獲各董事授權並 )  
在 )  
在場見證下謹此蓋上 )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的公章 )  
見證人： ) .....  
 ) 副主席  
 ) 阮蘇少湄  
 )  
 )  
 )  
 )  
 ) .....  
 ) 董事  
 ) 潘偉賢  
 )  
 ..... )

並由以下見證人見證：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總監  
羅嘉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